

主席：請內政部役政署林署長說明。

林署長國演：主席、各位委員。1 萬 4,000 人。

邱委員志偉：我指的是 103 年。

林署長國演：103 年現在還沒有估計出來，不過……

邱委員志偉：大概多少？

林署長國演：我們估計大概要到 5、6 萬人。

邱委員志偉：那 104 年呢？

林署長國演：差不多那個數字。

邱委員志偉：好，103、104 兩個年度總共大概是 6 萬人。今年度你們增加 1.2 萬人、預算增加十二億多，這十二億多是不是為了短期的需求？這個資源的配置會不會太浪費？你說這十二億多只針對這 1、2 年來使用，因為這個高峰是到 104 年，105 年可能會酌降，到 108 年之後可能會回到 1 萬人，所以你在這 1、2 年增加的預算，也許明年度增加的預算更多，可能超過 12 億，可能到 20 億、30 億，那你投入這個短期的硬體，有這個必要性嗎？是不是可以用商借的方式去處理呢？

林署長國演：報告委員，明年度硬體並沒有增加，就是增加……

邱委員志偉：那增加在哪裡？

林署長國演：增加 1 萬 4,000 人，人事費方面 1 個役男 1 年大概 16 萬左右，把這個乘上 1 萬 4,000 人的結果大概就 10 億，而替代役男的役期是 1 年，役期內需用機關會好好去使用他，大概是這個意思。

邱委員志偉：另外，社會役的比例還是太低。

林署長國演：是，是。

邱委員志偉：因為老年化的社會需要更多的社會役，你們的比例還是不到 3%。

林署長國演：是，是。

邱委員志偉：這個部分因為你們的人力會增加，明年到後年都要增加 6 萬人，所以社會役人力應該要增加啦。

林署長國演：是，是。

邱委員志偉：役別也應該適當地做一些考量、擴充。

林署長國演：是。

邱委員志偉：讓各行各業都能夠有替代役人才投入研發。謝謝。

林署長國演：是，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先請教李部長，你知道外籍配偶幾年可以拿到國民身分證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外配 4 年到 8 年。

葉委員宜津：4 年啦。

李部長鴻源：目前是 4~8 年。

葉委員宜津：那你知道我們有多少外配嗎？

李部長鴻源：假如包括陸配的話，47 萬左右。

葉委員宜津：假如沒有包括陸配呢？

李部長鴻源：沒有包括陸配大概十幾萬吧，不到 20 萬。

葉委員宜津：只有這樣嗎？

李部長鴻源：16 萬啦，我知道，不到一半。

葉委員宜津：部長，現在有個情況，因為我們的外配差不多 4 年就拿到身分證，很多外配 4 年一拿到身分證就離婚。

李部長鴻源：是有這樣的現象。

葉委員宜津：好，你也知道有這樣的現象。

李部長鴻源：是。

葉委員宜津：4 年拿到身分證離婚了以後，她又再婚，因為她拿到身分證了，她是我國的國民。

李部長鴻源：是。

葉委員宜津：結果她再婚的對象不是我國的人民，可能是她原來那個國家的人民，然後她的父母也來依親、她再婚的配偶也來依親，甚至是在她結婚以前的男朋友跟她結婚了，那這個原來跟她離婚的我方的配偶情何以堪！你知道我們那裡鄉下是比較弱勢的喔！他 4 年來一下子就離婚了，原來是被唬弄了！花了一筆錢娶了一個外配，做了 4 年的夫妻，結果現在她另組家庭，就在附近，父母也來了，以前的男朋友，甚至還有子女的，統統過來！部長，你們有沒有算過，像這樣子依親的有多少人？外籍人士來依親的有多少人？

李部長鴻源：我請署長回答委員。

葉委員宜津：好。署長，有多少人？

主席：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謝署長說明。

謝署長立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的資料正在查，不過我先說明現象面的問題。

葉委員宜津：時間暫停。

謝署長立功：在離婚率方面，我們有跟離婚雙方都是國人的情形做過比較，的確是稍微高一點；當然我想包括她可能婚姻的不適應……

葉委員宜津：稍微是多少？稍微高一點是多少比例？時間暫停。

謝署長立功：以 100 年來講的話……

葉委員宜津：主席，這個時間應該暫停吧！那我要比照李委員貴敏，等一下多 3 分鐘的時間。

謝署長立功：大概 4 對啦—每 4 對可能會有 1 對離婚。

葉委員宜津：每 4 對就有 1 對耶！部長你知道問題的嚴重了吧？

李部長鴻源：是。

葉委員宜津：再來哦，第 2 個問題……

謝署長立功：對不起，我稍微修正一下，是每 4 對離婚人口中有 1 對是跨國婚姻，不是說他們 4 對中就有 1 對會離婚。

葉委員宜津：好啦，每 4 對中 1 對，一樣啦。

謝署長立功：對，對，就是可能在整個離婚的……

葉委員宜津：這個已經很嚴重了，每 4 對離婚的就有 1 對是跨國婚姻。像她這樣離婚以後變成我國國民，然後親屬再來依親的有多少人？你們有沒有統計？

謝署長立功：對不起，我們現在沒有統計這個資料。

葉委員宜津：好，去統計一下。部長，我講這個例子：她一個人來，4 年後離婚，離婚後變成我國國民，然後就來了一票人一父母來了、老公來了、小孩來了！原來還有小孩都還不知道，這叫我國原來的配偶情何以堪啊！對不對？他也花了一筆錢正式去娶來的咧！可不可以計算一下這個情形有多少，然後拿出因應的辦法？我們非常尊重婚姻，我都還覺得我可以去當少子部的部長，但是我認為這樣子真的是大有問題，不是真正的婚姻啦。

其次，因為我的選區比較弱勢的人比較多，所以外配的問題非常重要，但是我們看這個預算的編列，坦白說，部長你現在要編列 2 億 4,000 萬關於資訊素養提升的費用，是要教這些外配電腦，對不對？坦白說，外配最需要的是什麼？第一，語言，講、聽、讀、寫，這是生活上馬上要面臨的要務；第二，食衣住行中有一個非常好、我必須要感謝也誇獎你們的是什麼？你們編列 100 萬經費要去宣導、要去教、要去輔導這麼多外配去考機車駕照，部長來自基層，「機車輔導考照及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計畫」才編列 100 萬，未免太少了吧？這是非常有幫助而且實際的，結果你們才編 100 萬，還沒學走就想學飛，你們的資訊提升編了二億多，這個有點本末倒置。我不是說資訊提升不好，但是她們最迫切需要的應該是食衣住行的部分，然後再來想怎麼樣提升她們的生活品質跟素質，再來提升資訊素養，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好。

葉委員宜津：部長，是不是應該要稍微修正一下？

其次，這麼迫切需要的只有 100 萬，但是你們卻編了 1,800 萬去宣導，坦白說，外配的宣導，也許外配看得到、我們比較看不到或沒有注意啦，但是我覺得外配的宣導最有效的是什麼？是你們編列在裡面的「多元文化推廣計畫」，這裡面已經有 1,500 萬，我認為這個比你們所謂的宣導計畫有效，因為這多元文化馬上讓大家對這個文化產生興趣，也互相學習與尊重，本席對你們編列多元文化推廣計畫的 1,500 萬沒有意見，但是你們的宣導計畫，沒有人知道你們在宣導什麼，請問部長，能不能把這二個稍微結合一下？

李部長鴻源：我會來看一下這個訊息，這個比較社福性的是否請署長說明？

葉委員宜津：本席剛才說的，請問署長，有沒有在聽？其實你們的宣導計畫 100 年 3,000 萬，101 年 2,000 萬，今年 1,800 萬，本席不知道你花到哪裡去。

謝署長立功：其實宣導案中，有廣播、電視、刊物、電影，是很多元的。

葉委員宜津：你說是很多元，因為你沒有上網公告，所以沒有人知道那是什麼。

謝署長立功：都是有上網公告的。

葉委員宜津：本席認為這個效果非常有限，你這樣的做法，不如把它放到多元文化推廣計畫中，這種宣傳的效果會好很多，以後是不是合併起來？

謝署長立功：可能我們現在沒有提供完整的資料給委員，所以您沒有看到，或是我們事後將相關資料補充給您？

葉委員宜津：不是給我啦！因為所謂「宣傳」就是像你給我資料這樣給他，你應該給的是外配，對不對？你還要把資料給我，我才瞭解，就表示你失敗了，這樣的宣傳是失敗的。

謝署長立功：其實我們幾乎在每個縣市都有網絡會議，還有輔導外籍配偶的團體，應該都很瞭解，地方政府也應該非常瞭解，例如您方才說機車的 100 萬元，很多是交通部編列，我們只有編列一部分，這邊並不是全部補助他們預算，包括各部會還有配合款，地方政府也都有配合款，所以這只是看到其中的一部分。

葉委員宜津：根據本席的瞭解，現在跟你討論的是，實際比較需要的部分，我們要把錢花在刀口上，真的有需要的就多給一點，沒有必要浪費的就減少一點，本席的意思只有這樣。

謝署長立功：是。

葉委員宜津：本席說的是很務實，本席認為你需要去做這個部分，但是這樣的宣導，是八股的，是教科的，比較沒有辦法引起興趣，所以你將其融入多元文化的推廣，一方面可做宣導，且可以事半功倍。

謝署長立功：今年金鐘獎的入圍，有好幾部就是由我們補助的，其實那個都非常的一般化，它並不是很八股的那種宣導。

葉委員宜津：你剛才跟本席說的就是很八股，什麼電視、廣告，那個沒有人看啦！

謝署長立功：這是多元的其中一環。

葉委員宜津：你剛才答復本席的就是這樣，本席要再次的提醒部長跟署長，他們真正需要的就是小孩課後輔導，因為這些外配還沒有辦法自己教育小孩時，本席是百分之百支持你們今年編列的新住民火炬計畫，但是本席希望你們像這樣的能夠多一點，例如課外輔導、新火炬，這些都 OK，可是讓宣導的少一點，或是考機車駕照的輔導多一點，重點在這裡。

本席方才請教依親的人數多少，你們多久可以計算出來？

謝署長立功：一個禮拜，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是，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一天下來，辛苦了。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還好。

陳委員雪生：本席昨天才從大陸回來，晚上看電視時，突然發現本席的塊頭比部長大，但是部長有一點比本席好，就是部長的歌唱得比本席好，本席昨天聽到部長唱但是又何奈的歌聲，大家要給部長一些掌聲。

本席曾經在中山分局當會計主任，署長是我的分局長，現在馬祖有很多子弟散落在臺灣各地

進行第二十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4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23 人，鑒於台北市文山區之木柵地區因居住人口與日俱增、交通流量需求不斷增加。惟當地大眾運輸服務之提供仍有不足，顯亟待改善。目前台北市政府已將捷運環狀線之規劃報告呈送交通部審議，惟審議進度與推動程序似顯緩慢，再加上環狀線之自我評估至興建完成耗時至少十年以上，若不加緊推動腳步，實難服應當地民眾的殷切需求。有鑑於此，整合新北市及台北市南區與北區之捷運環狀線之興建有其急迫性與必要性，建請行政院、交通部將捷運環狀線列為政府推動交通建設之首要工作項目之一，以提升台北市與新北市之運輸效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鑒於台北市文山區之木柵地區因居住人口與日俱增、交通流量需求不斷增加。惟當地大眾運輸服務之提供仍有不足，顯亟待改善。目前台北市政府已將捷運環狀線之規劃報告呈送交通部審議，惟審議進度與推動程序似顯緩慢，再加上環狀線之自評估至興建完成耗時至少十年以上，若不加緊推動腳步，實難服應當地民眾的殷切需求。有鑑於此，整合新北市及台北市南區與北區之捷運環狀線之興建有其急迫性與必要性，建請行政院、交通部將捷運環狀線列為政府推動交通建設之首要工作項目之一，以提升台北市與新北市之運輸效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廖正井 孔文吉 蔣乃辛 王惠美 盧秀燕  
費鴻泰 黃志雄 林鴻池 林國正 羅明才  
蔡錦隆 楊應雄 楊瓊瓔 呂玉玲 王廷升  
邱文彥 紀國棟 陳學聖 蘇清泉 吳育仁  
陳碧涵 陳淑慧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一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蔣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二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

**羅委員明才：**（14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34 人，鑒於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為重要的交通幹道，週末更是連結烏來、北宜公路沿線觀光景點必經之路，車流量大且已無拓寬空間，而人行道及慢車道受電線桿阻擋造成行人諸多不便及機慢車常有與汽車爭道的情形。爰此，本席特提案要求相關單位協助推動北新路電線電纜地下化工程，一來有助美化市容、避免電線桿阻擋通行，再者更能穩定供電用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二案：

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34 人，鑒於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為重要的交通幹道，週末更是連結烏來、北宜公路沿線觀光景點必經之路，車流量大且已無拓寬空間，而人行道及慢車道受電線桿阻擋造成行人諸多不便及機慢車常有與汽車爭道的情形。爰此本席特提案要求相關單位協助推動北新路電線